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委任執行董事；
- (2)主席變更；
- (3)執行委員會主席變更；及
- (4)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3歲，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i)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ii)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iii)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由聯交所主板退市，原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iv)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v)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vi)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擔任：(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及(iii)西北政法大學証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院長（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得每月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主席變更

繼委任張先生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符耀文先生（「符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張先生後，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而符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符先生已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終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出任新職表示熱烈歡迎，並相信其領導才能將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令人滿意的效益及積極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